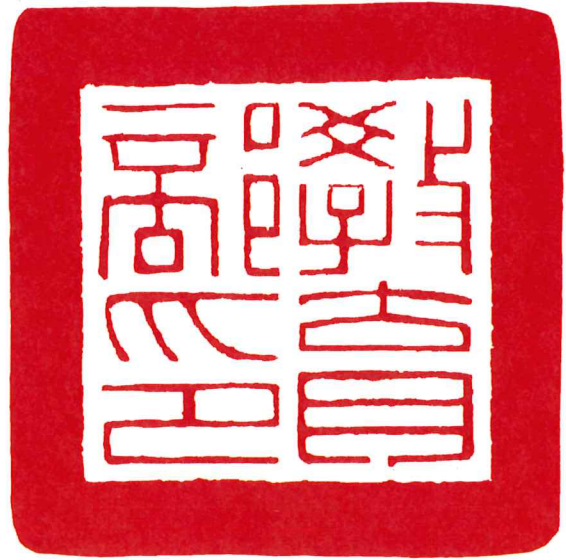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1668A號



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
第六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第四
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

部長鄭英耀

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四、本部應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訪視輔導小組，得採調查、書面審查、實地訪視、訪談及抽查等方式，審視學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與組織及運作機制與成效，並擬具評估意見。

前項作業，本部得委由專案辦公室協助執行。

本部應組成訪視輔導委員會，審議訪視輔導小組之評估意見及建議認可等級，其審議結果由本部核定。

六、(刪除)

七、學校應依第四點第三項審議結果檢討改進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，依第三點規定辦理分級認可、廢止認可之全部或部分，或安排學校接受輔導。